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張庭瑄

被　　告　安森智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健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貳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年10月22日起任職被告公司，擔任技術主任，兩造約定工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。詎被告積欠原告工資，並於108年3月5日向原告片面終止勞動契約，當日僅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，並未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，被告尚積欠原告107年12月至108年3月工資共計147,659元（依序為41,906元、47,467元、42,704元、15,582元）、資遣費8,250元及預告工資15,000元。另原告於108年1月17日、21日、22日受被告指示出差洽公，依公司規章應給予每日出差費340元，3日共計1,020元；且於同年1月5日受派參加基隆市立文化中心舉辦之演講並代墊門票1,300元。以上合計173,229元。嗣原告申請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被告並未派人到場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3,2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
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薪資發放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被告公司規章、電子票券訂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3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3,2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08年5月29日，參見本院卷第85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88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880元 | |